#九三年#

1.

1993年冬天纽约暴风雪，我的航班被迫取消，又因为已经退了房租，只好将就在机场旁边的小破旅馆。

老板是个很健谈的人，我拖着行李箱顶着满身雪走进去的时候，他热情地和我打了招呼，并给我倒了一杯热茶。

我其实并不太喜欢白人喝茶的习惯，他们总是拿茶包泡茶，有时候特别浓，有时候特别淡，而且也总是花茶，并不是真正的茶叶。但我仍然接受了他的好意，并顺从地往里面倒了很大一杯枫糖浆。

老板说，多摄入点甜的心情会变好。我点点头，然后就着滚烫的茶水喝了一大口。

我不知道这样的天气会持续多久，也不知道什么时候能再买到回国的航班，因此感到苦恼和焦躁，但又因为无处发泄而觉得挫败。

天气是无罪的，航班取消更是情有可原，只有我买的机票和选定回加州的日子、甚至我出现在这家小旅馆的时间才是真正的不合时宜。

老板问我，过几天暴风雪停了就可以飞了，不用那么急。

我点点头，又摇摇头，苦笑。

他似乎看出了点什么，便问我是不是有什么重要的人要见？

我很惊讶，问他怎么知道我是去见人而不是办事？

他笑了笑，说其实暴风雪的天气预报一周前电视上就有了，如果是公事，一定会通知，只有自己订机票要去见重要的人才会不管不顾。

我沉默了很久，最后说，是的，我很想她。

老板没有因为“她”而变化什么表情，重新给我倒了一杯茶，坐下来问我，是爱人吗？

我点点头，又摇摇头。

他又问，你愿意讲讲吗？

我说好。

2.

1988年春天，我去纽约大学攻读硕士，因为人生地不熟，又害怕闹笑话，便只能在校园门口四处张望，期待能见到一个单独的人，或者最好是有人能见到我的窘况，主动上前来询问。

我遇到简正是在这一天。

那天我站在校门口束手无策了二十多分钟，终于有人拍了拍我的肩膀，问：你需要帮忙吗？

那天是我第一次见到她，她穿得很漂亮，白色的上衣和牛仔裤，白金色的头发披在肩上，眼睛是美丽的海蓝色，戴着精致的银吊坠。我很窘迫，但仍然点点头。她弯起嘴唇冲我笑，我尽管觉得尴尬无比，但还是夸她很漂亮，对她说了谢谢。

在给我带路去见约好时间见面的教授时，简同我说起自己的专业，我很惊讶，因为原来她也是在纽约读硕士，且和我同一个专业，文学。她从本科起就一直在这，而我则是千里迢迢从加州过来。

那是我长大的地方，而纽约是她长大的地方。88年的时候交通还没那么便利，我和她的相遇是一个不大不小的奇迹。

我后来开玩笑说这是命运，不然不会那么巧，即便到了纽约我也未必会碰上她，没有人能预料到。她好像没有把这当成玩笑，认真地点点头，说这一定是命运。

我张了张嘴，不知道该说什么，只好干巴巴地说，是吗？

她肯定地说，是。

她说爱情的到来从来没有完美的计划，再周密的谋划，从一开始见到那个人后，就已经出现了差错，一不留神就会变成别人人生轨迹里的一个过客。

“我那么大好的一个人，凭什么跑去别人的生命里当插曲。”

莎士比亚的确是浪漫大师，我想，但对我来说，这句话只有简说出来才更让我沉沦。

她说这句话的时候，我和她在校园里的树下接吻，秋天叶落在地上厚厚一层，我喜欢听马丁靴踩上去发出的脆响，哪怕那鞋子真的很笨重。

简穿着驼色的大衣，涂着深红色的口红，和我共同分享一条米白色的围巾。我喜欢近距离看她的脸，她那双蓝色的眼睛，像加州的海岸一样碧蓝通透，常能唤起我小时候印在脑海里的海鸥的叫声。

我相貌平平，褐色的头发褐色的眼睛，苍白的皮肤，瘦弱的身材，脸颊上还有淡黄色的小雀斑，简时常说这是我身上最可爱的地方，她也很爱吻我的脸，我的眼角，我的唇。

我跟她说，我想家。

这是我和她在一起后，在纽约过的第一个冬天。

加州一年四季都一个天气，纽约才有春夏秋冬。

3.